

安全评价报告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涉油气管道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委托方：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安全评价报告的技术咨询，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涉油气管道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对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涉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东莞作业区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深圳 LNG 外输管道及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进行相互影响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下称《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征求管道行业主管、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油气管道运营企业意见，提供符合东莞市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

乙方完成安全评价工作，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并对其质量、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乙方编制的《安全评价报告》提交甲方，并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正式备案/批复文件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三、履行期限

递交《安全评价报告》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给甲方，《安全评价报告》成果文本各一式伍份。

四、甲方权责

4.1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4.3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评价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4.4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安全评价报告》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4.5 有权监督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乙方权责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自行负责联系有关职能部门收集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的必要材料、数据及相关文件等,期间如需甲方配合协调的,甲方应给予配合。

5.2 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经专家评审和管道行业主管、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认可后递交给甲方使用。

5.3 乙方需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得将材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机构。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的继续有效,各方应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机构。

5.5 乙方递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确保东莞市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在审批过程中因乙方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报告未通过审批或需要修改补充材料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且不再另收取费用。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服务金额包含专家评审和编制报告的所有支出。

6.2 支付方式: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在乙方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法定审批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 ¥12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甲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3 收款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账 号: 3602078209200167666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单方解除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 1 天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 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安全评价报告》的, 或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逾期整改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逾期整改超过 15 天的或拒绝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九、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改、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需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5232855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0日

